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志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0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於辯論終結後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被告與告訴人呂以謙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